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相关法定程序,调整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职事项。

韩卫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韩卫先生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韩卫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潘健先生因工作调整,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潘健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健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潘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登载于2022年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潘健先生简历

潘健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4年01月出生，中共党员，化工机械与设备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组织人事部部长、组织人事部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